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邓子长和邓子权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35 号

邓子长、邓子权:

你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持股比例由12.59%降至7.1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41%。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时,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停止卖出长方集团股份,直至2021年7月29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外,你们在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长方集团股票854.42万股,减持比例为1.08%,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超过长方集团股份总数的1%。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0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2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6日